

中信华夏股票质押债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已审财务报表

自2015年7月6日（专项计划设立日）
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中信华夏股票质押债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目 录

	<u>页次</u>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
2、利润表	4
3、归属于投资者净资产变动表	5
4、财务报表附注	6-19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469435_A02号

中信华夏股票质押债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信华夏股票质押债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自2015年7月6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的利润表、归属于投资者净资产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已由专项计划管理人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469435_A02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专项计划的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专项计划财务报表仅为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提交给专项计划持有人、专项计划托管人、专项计划管理人、证券交易所、行业自律组织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使用。因此，后附的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仅供专项计划持有人、专项计划托管人、专项计划管理人、证券交易所、行业自律组织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为上述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本部分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悦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 忆

中国 北京

2016年4月27日

中信华夏股票质押债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四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	161,610.62
应收利息	2	43,219,231.48
股票质押债权		<u>2,214,100,000.00</u>
资产合计		<u>2,257,480,842.10</u>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应付托管费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3	<u>116,000.00</u>
负债合计		<u>116,000.00</u>
归属于投资者净资产		
实收资金	4	2,14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5	<u>112,364,842.10</u>
归属于投资者净资产合计		<u>2,257,364,842.10</u>
专项计划份额总额（份）		21,450,000.00
其中：优先 01 档		10,000,000.00
优先 02 档		5,000,000.00
优先 03 档		5,500,000.00
次级		950,000.00

载于第6页至第19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华夏股票质押债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利润表

自2015年7月6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四	自 2015 年 7 月 6 日（专项计划设立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
利息收入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0,854.74
股票质押债权利息收入		<u>146,741,481.44</u>
利息收入合计		<u>146,792,336.18</u>
费用		
其中：管理人报酬		1,970,958.90
托管费		328,493.15
其他费用	6	<u>905,592.03</u>
费用合计		<u>3,205,044.08</u>
净利润		<u>143,587,292.10</u>

载于第6页至第19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华夏股票质押债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归属于投资者净资产变动表

自2015年7月6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四	实收资金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投资者净资产合计
期初归属于投资者净资产		2,145,000,000.00	-	2,145,000,000.00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43,587,292.10	143,587,292.10
本期向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	7	-	(31,222,450.00)	(31,222,450.00)
期末归属于投资者净资产		<u>2,145,000,000.00</u>	<u>112,364,842.10</u>	<u>2,257,364,842.10</u>

第3页至第1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单位/人士签署：

专项计划管理人：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辉杨印明

张健

专项计划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

专项计划投资主办人：

载于第6页至第19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华夏股票质押债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自2015年7月6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

中信华夏股票质押债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及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中信华夏股票质押债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中信华夏股票质押债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及《中信华夏股票质押债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为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资本”），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本专项计划设立日为2015年7月6日，初始发行时本专项计划的总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14,500万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金额为人民币205,000万元，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1（“优先01档”）人民币100,000万元（折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1份数为1,000万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2（“优先02档”）人民币50,000万元（折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2份数为500万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3（“优先03档”）人民币55,000万元（折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3份数为550万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金额为人民币9,500万元（折合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数为95万份）。该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303号验资报告。本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只能根据《中信华夏股票质押债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中信华夏股票质押债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该基础资产为向中信证券购买的符合标准的股票质押债权。

本专项计划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9月15日起为专项计划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转让服务，“优先01档”预期到期日为2016年4月21日，转让简称为“151中信1”，转让代码为123744；“优先02档”预期到期日为2017年4月21日，转让简称为“151中信2”，转让代码123745；“优先03档”预期到期日为2018年4月20日，转让简称为“151中信3”，转让代码123746。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专项计划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采用附注三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编制的，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是参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同时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2年10月19日颁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的规定编制，亦参照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

中信华夏股票质押债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15年7月6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参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专项计划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自2015年7月6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专项计划的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专项计划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专项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信华夏股票质押债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15年7月6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专项计划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专项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股票质押债权。股票质押债权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此类资产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专项计划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其后续计量如下：

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专项计划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中信华夏股票质押债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15年7月6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专项计划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实收资金

实收资金为对外发行本专项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本专项计划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资金份额变动于本专项计划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本专项计划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确认。由参与和退出引起的实收资金份额变动分别于本专项计划参与确认日及本专项计划退出确认日予以确认。

6.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本专项计划份额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或未弥补的已实现亏损占本专项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本专项计划份额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或损失）占本专项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本专项计划份额参与确认日或本专项计划份额退出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

中信华夏股票质押债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15年7月6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中计息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

8. 费用

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本专项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本专项计划投资交易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于交易日确认并作为本专项计划费用计入当年损益。

本专项计划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本专项计划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本专项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二位，发生时直接计入本专项计划损益；如果影响本专项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二位的，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本专项计划损益。

9. 本专项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管理人应在管理人分配日按照下列顺序对本专项计划账户内收到的前一个回收期间的回收款及其利息、合格投资收益资金（即“可供分配的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

9.1 违约事件发生前，可供分配的资金按以下顺序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分配，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分配）：

- （1） 本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 （2） 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中信华夏股票质押债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15年7月6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本专项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续）

- (3) 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跟踪评级费、会计师进行尽职调查、审计、验资并出具专业意见的报酬、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专业意见的报酬、律师事务所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的报酬及其他本专项计划费用；
- (4) 应付的各类别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5) 剩余资金转入本金科目。

9.2 违约事件发生前，本金科目项下资金按照如下顺序在相应的管理人分配日（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分配，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分配）：

- (1) 转入收入科目项下一定数额资金，以确保收入科目项下资金可以足额分配标准条款第9.1款第（1）至（4）项的款项；
- (2) 如果相应兑付日是任一类别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时，分配该类别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该类别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分配完毕；
- (3) 如果本专项计划账户有剩余资金且循环期未结束，则在循环购买日支付购买新的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
- (4) 如果循环购买日的循环购买结束以后，本专项计划账户内仍有现金剩余，则剩余现金不超过[当个循环购买日完成循环购买后资产池余额+本专项计划账户内剩余现金金额-初始基准日资产池余额-优先级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年度应计利息/2]的部分，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收益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 (5) 如果发生早偿情形，则按照预期到期日时间先后顺序分配各类别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该部分本金相应的预期收益，直至各类别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该部分本金相应的预期收益全部分配完毕；如果未发生早偿情形，则按照以下顺序继续分配；

中信华夏股票质押债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15年7月6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本专项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续）

- (6) 优先级各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全部兑付完毕前，剩余资金留存在本专项计划账户中用于下一期分配；优先级各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全部兑付完毕后，剩余资金及其他本专项计划剩余资产现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9.3 违约事件发生后，本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将按照以下顺序在相应的管理人分配日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分配，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分配）：

- (1) 本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 (2) 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 (3) 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跟踪评级费、会计师进行尽职调查、审计、验资并出具专业意见的报酬、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专业意见的报酬、律师事务所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的报酬及其他本专项计划费用；
- (4) 各类别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5) 按未偿本金余额比例分配各类别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各类别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分配完毕；
- (6) 剩余资金及其他本专项计划剩余资产现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9.4 本专项计划终止后，本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1) 清算费用；
- (2) 本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 (3) 清偿未受偿的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跟踪评级费、会计师进行尽职调查、审计、验资并出具专业意见的报酬、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专业意见的报酬、律师事务所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的报酬及其他本专项计划费用；

中信华夏股票质押债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15年7月6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本专项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续）

- （4）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 （6） 剩余本专项计划资产将按其当时现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人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资产减值

本专项计划定期对金融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有，本专项计划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估算减值损失金额时，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上述款项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中信华夏股票质押债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15年7月6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税项

本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事项，依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营业税和所得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出台针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纳税问题的具体规定。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专项计划没有计提有关营业税和所得税费用。如果涉及本专项计划业务的有关税收法规颁布，本专项计划所涉及的营业税和所得税可能会根据日后出台的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

（2） 印花税

本专项计划自2015年7月6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进行的证券交易所适用的印花税税率为0.1%，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为单边征收，即仅对出让方按0.1%的税率征收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个人投资者直接投资股票或债券的，上市公司及债券兑付机构派发或支付给个人投资者的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收入应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兑付机构对相应个人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中信华夏股票质押债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15年7月6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银行存款

201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61,610.62

2. 应收利息

2015年12月31日

股票质押债权应收利息

43,219,231.48

3. 其他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专业服务费用

116,000.00

4. 实收资金

自2015年7月6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专项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期初余额	21,450,000.00	2,145,000,000.00
本期参与	-	-
本期退出	-	-
期末余额	21,450,000.00	2,145,000,000.00

中信华夏股票质押债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15年7月6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未分配利润

	自2015年7月6日（专项计划设立日） 至2015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期初余额	-	-	-
本期利润	143,587,292.10	-	143,587,292.10
本期专项计划份额交易 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专项计划参与款	-	-	-
专项计划退出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31,222,450.00)	-	(31,222,450.00)
期末余额	<u>112,364,842.10</u>	<u>-</u>	<u>112,364,842.10</u>

6. 其他费用

2015年7月6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律师费	400,000.00
咨询及审计费	416,000.00
其他	<u>89,592.03</u>
费用合计	<u>905,592.03</u>

7. 利润分配情况

本专项计划自2015年7月6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2015年10月26日	2015年10月27日	31,222,450.00	31,222,450.00

中信华夏股票质押债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15年7月6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本专项计划的关联方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专项计划的关系</u>
华夏资本	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中信证券	原始权益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托管人的关联方/监管银行

3. 关联方交易

(1) 报告期内本专项计划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专项计划的情况

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自2015年7月6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未持有过本专项计划。

(2) 报告期末除本专项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专项计划的情况

本专项计划的托管人认购本专项计划次级份额共计人民币9,500万元（折合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数为95万份）。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未转让，未获得收益分配。

(3)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专项计划自2015年7月6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交易。

(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专项计划自2015年7月6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中信华夏股票质押债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15年7月6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续）

(5) 本专项计划管理人报酬

自2015年7月6日（专项计划设立日）
至2015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管理人报酬 1,970,958.90

本专项计划的管理费由本专项计划资产承担，具体金额=专项计划设立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1实际规模×0.06%×[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至2016年4月30日（含该日）的实际天数]+365+专项计划设立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2实际规模×0.06%×[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至2017年4月30日（含该日）的实际天数]+365+专项计划设立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3实际规模×0.06%×[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至2018年4月30日（含该日）的实际天数]+365，由管理人在第一个兑付日一次性收取并按照本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约定的顺序予以支付。”

(6) 本专项计划托管费

自2015年7月6日（专项计划设立日）
至2015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托管费 328,493.15

本专项计划的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总额=专项计划设立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1实际规模×0.01%×[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至2016年4月30日（含该日）的实际天数]+365+专项计划设立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2实际规模×0.01%×[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至2017年4月30日（含该日）的实际天数]+365+专项计划设立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3实际规模×0.01%×[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至2018年4月30日（含该日）的实际天数]+365，由托管人在第一个兑付日一次性收取并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约定的顺序予以支付。

(7)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产生的利息收入

自2015年7月6日（专项计划设立日）
至2015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关联方名称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	161,610.62	50,854.74

本专项计划的银行存款由本专项计划的监管银行中信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中信华夏股票质押债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15年7月6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续）

(8) 本专项计划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专项计划自2015年7月6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9) 关联方对本专项计划提供的承诺

中信证券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华夏资本（代表专项计划利益）承诺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全部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六、 或有承诺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专项计划无需作披露的重大或有或承诺事项。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本专项计划于2016年4月21日向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支付了第二个计息期间，即自2015年10月27日（含该日）至2016年4月21日（不含该日）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收益人民币48,905,300.00元，其中：

	本金	收益
优先 01 档	1,000,000,000.00	22,792,000.00
优先 02 档	-	12,244,500.00
优先 03 档	-	13,868,800.00

- 2、 由于部分基础资产到期或被提前回购，本专项计划于2016年4月15日向原始权益人中信证券循环购买股票质押债权，支付价款人民币290,828,039.18元。

八、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华夏资本于2016年4月27日批准。